

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11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，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；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；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每三年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，110年度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務處。

二、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。

三、評估期間：110年1月1日起 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(附表一)之標準：

考核項目	考核項目數	考核項目數佔比	配分比重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20%	20%
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20%	20%
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20%	20%
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7	20%	20%
內部控制	7	20%	20%

五、110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(附表二)之標準：

考核項目	考核項目數	考核項目數佔比	配分比重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16.67%	16.67%
董事職責認知	3	16.67%	16.67%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16.67%	16.67%
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16.67%	16.67%
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16.67%	16.67%
內部控制	3	16.67%	16.67%

六、110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統計結果(審計委員會)(附表三)評估之標準：

考核項目	考核項目數	考核項目數佔比	配分比重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20%	20%
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20%	20%
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20%	20%

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20%	20%
內部控制	3	20%	20%

110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統計結果(薪酬委員會)(附表三)評估之標準：

考核項目	考核項目數	考核項目數佔比	配分比重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25%	25%
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25%	25%
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25%	25%
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25%	25%

七、評估結果：董事會運作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，績效評估結果，尚屬良好有效運作。

(一)董事會績效考核平均分數95.82分。

(二)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考核平均分數91.69分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)考核平均分數100分。

功能性委員會(薪酬委員會)考核平均分數100分。